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股份(每兩股發售股份連同一份認股權證)之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之股份合共繳付2,020.24港元。

售股建議之條件

閣下就發售股份(每兩股發售股份連同一份認股權證)提出之申請，須在下列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i)資本化發行；(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包銷商代表所有包銷商發出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之情況)，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若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售股建議將失效，閣下將獲退還申請款項。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之「退還款項」一節。

與此同時，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寄存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按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之持牌銀行之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發售新股及配售。合共16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包括96,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64,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按售股建議提呈，當中8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64,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合共佔按售股建議提呈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的90%的股份，將分別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及發售。餘下的16,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佔按售股建議提呈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的10%的股份，將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供認購。按發售新股及配售提呈供認購及發售的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39,000,000港元（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

發售新股乃向香港公眾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向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並在適用法例批准下向其他亞洲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投資可申請發售新股下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並表明有意認購配售下之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但只會根據發售新股或配售兩者之一獲分配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非兩者全部。

配售

根據配售之認購方式，本公司及賣方將按發售價分別提呈8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64,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合共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配售乃由牽頭包銷商管制，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指明之銷售代理，將以本公司及賣方之名義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並在適用法例批准下，其他亞洲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適用法例批准下向其他亞洲之投資者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分配將按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類別之投資者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額、以及預期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後，有意投資人士會否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該等配發為旨在令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分配可建立一個穩固而廣濶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配售股份之踴躍反應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告。

配售須待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限制。

發售新股

根據發售新股，本公司將初步按發售價提呈16,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可根據下文「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於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以於香港供公眾認購，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10%。發售新股乃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申請人士，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投資者作出認購超過發售新股原定獲分配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之申請概不受理。重複申請以及懷疑重複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投資者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僅取決於發售新股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基準或會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必須嚴格按比例配發。當發售新股出現超額認購，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配發基準或會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告。

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就發售新股提呈之申請將予識別及不予受理，以及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發售新股乃受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限制。

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權

最多1,6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佔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10%，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優先基準認購(僱員股份)。根據已發出予每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的書面指引，該等僱員股份將按合資格全職僱員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一節所述條款有效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每位合資格申請人。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條款，僱員股份將按合資格全職僱員申請之僱員股份數目比例分配，而非彼等之年資或在職時間長短。任何認購多於僱員股份的100%的單一申請，均不會受理。

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於發售新股及配售之間之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於配售與發售新股之間之分配乃可予調整。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

- (a) 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低於該數目之50倍，則32,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以致發售新股下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合共為48,0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30%；
- (b) 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低於該數目之100倍，則48,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以致發售新股下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合共為64,0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40%；
- (c) 佔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100倍，則64,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以致發售新股下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將會相應減低。

倘發售新股未獲全數認購，牽頭包銷商有權將原應納入發售新股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重新分配至配售，並決定適當之重新分配股份數目以應付配售需求。